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5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21160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關於「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人事管理作業疏失，本會循例彙整分析111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
線

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三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

（令）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；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應確實釐清事實，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行政院前以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知各機關，請各機關辦理違失人員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請參酌。

四、本會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，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。登錄網址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）可下載平台操作手冊外，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webFrontPTC/Login.aspx），亦有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

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31 11:53:38